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其時梁先生與其配偶陳小雲女士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LDL以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業務。有關梁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1997年涉足中國市場，並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於2002年12月，有見旗下中國業務迅速增長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成立梁志天（上海）以促進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為提升其室內設計能力，並建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及進一步擴充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江河集團於2014年2月向梁先生收購SLDL的70%權益。

於2015年6月，我們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以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於2016年9月，為了避免本集團與江河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提升旗下項目設計圖能力以及擴闊中國的客戶群，我們向港源裝飾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發展
1997年	註冊成立SLDL及SLAL，以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建築設計服務
2001年	開始提供產品設計服務，並就旗下首個產品設計服務項目與一個傢具品牌（美兆國際有限公司）合作
2002年	成立梁志天（上海），以於中國開展室內設計服務
2007年	於香港及上海籌辦「50 20 10梁志天設計作品展」，並出版名為《梁志天50 20 10》的作品專集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
| 2008年 | 設立「梁志天遊學獎學金」，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之一，培育香港及中國青年室內設計師   |
| 2012年 | 於香港籌辦「香港設計•設計香港」展覽  |
| 2013年 | 於北京籌辦「55 25 15梁志天設計巡迴展」以及出版名為《梁志天55 25 15》的作品專集   |
| 2014年 | 江河集團透過Eagle Vision投資於本集團，並成為SLDL的控股股東<br><br>註冊成立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天天生活及梁志天（北京）   |
| 2015年 | 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以配合我們發展室內陳設服務的策略  |
| 2016年 | 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br><br>從港源裝飾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br><br>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6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三位及第30位 |
| 2017年 | 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連續兩年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7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三位及第30位   |
| 2018年 | 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連續三年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二位及第21位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企業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與旗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亦成立了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家附屬公司，包括12家營運附屬公司（即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天天生活、梁志天（深圳）、梁志天（北京）、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天天生活（廣州）及港源設計）以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即SLD Group Holdings）。

#### **SLD Group Holdings**

於2017年1月3日，SLD Group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 Group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SLDL**

於1997年6月25日，SLD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由天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其在本集團擁有權益時由梁先生及其配偶陳小雲女士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公司）及梁先生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股份。於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SLDL曾進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1999年1月1日，SLDL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嚴俊漢先生及蕭廣耀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ii)於1999年1月20日，天南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一股SLDL股份；(iii)於2008年6月19日，蕭廣耀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五股股份；及(iv)於2009年8月4日，嚴俊漢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1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嚴俊漢先生與蕭廣耀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SLDL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提升其室內設計能力、建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擴充其本地及海外市場，江河集團已收購本集團的大多數權益。於2014年2月21日，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Eagle Vision向梁先生收購SLDL的70股股份（相等於70%權益），代價為350.0百萬港元（「SLDL收購事項」），並已於2015年7月23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已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SLDL的財務狀況、未來收入及利潤預測後釐定。根據就有SLDL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梁先生已向Eagle Vision提供以下承諾及擔保：

- (i) SLDL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SLDL於該財政年度的純利（「2013年純利」）不得少於56,000,000港元（「2013年保證利潤」）。倘2013年純利少於2013年保證利潤，梁先生須負責向SLDL補償赤字金額。倘2013年純利高於2013年保證利潤，梁先生將獲支付盈餘金額；及
- (ii) SLDL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純利不得少於266,875,000港元。倘上述累計純利低於266,875,000港元，梁先生須補償有關差額的5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SLDL收購事項前，Eagle Vision、梁先生及SLDL於2014年2月13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SLDL當時股東之間的關係（「SLDL股東協議」），該協議其後已於2017年4月21日終止。於SLDL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LDL分別由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SLDL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L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SLAL**

於1997年6月25日，SL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由天南投資有限公司及梁先生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股份。於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SLAL曾進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1999年1月1日，SLAL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嚴俊漢先生及蕭廣耀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ii)於1999年1月20日，天南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一股SLAL股份；(iii)於2008年6月19日，蕭廣耀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五股股份；及(iv)於2009年8月4日，嚴俊漢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10股股份。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SLAL變為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2013年10月3日，為重組集團架構，梁先生按面值向SLDL轉讓SLAL的100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LAL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AL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Steve Leung & Yoo**

於2008年3月18日，Steve Leung & Yoo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為精簡梁先生的投資，Steve Leung & Yoo曾進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2012年10月12日，梁先生按面值向1957 & Co.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Steve Leung & Yoo的一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及(ii)於2013年6月13日，1957 & Co. (Development) Limited按面值向SLDL進一步轉讓Steve Leung & Yoo的一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teve Leung & Yoo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Steve Leung & Yoo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顧問服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營業。

### **梁志天酒店**

於2014年5月29日，梁志天酒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酒店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梁志天酒店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酒店室內設計及顧問服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營業。

### **梁志天國際**

於2014年5月29日，梁志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國際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國際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梁志天生活藝術

於2015年6月4日，梁志天生活藝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生活藝術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 天天生活

於2014年10月10日，天天生活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分別由SLDL、Sino Panda及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的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由江欣宜女士（天天生活的前任董事，已於2016年7月4日辭任）全資實益擁有。

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天天生活主要從事家居配飾及裝飾品的買賣及線上銷售。借助旗下室內陳設服務的發展，我們已決定將天天生活（當時擁有完善的室內裝飾材料採購網絡及線上銷售平台）改造成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為促進有關轉型，SLDL已於2016年7月4日按面值分別向SINO PANDA LIMITED及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收購天天生活的20股股份（相等於20%權益），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天天生活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該股份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天天生活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 梁志天（深圳）

於2007年4月20日，梁志天（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並已於2007年6月11日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深圳）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 梁志天（北京）

於2014年11月13日，梁志天（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並已於2015年4月28日悉數繳足。於其成立之時，梁志天（北京）分別由SLDL及梁先生實益擁有99%及1%權益。為籌備[編纂]，梁先生已於2017年3月3日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SLDL轉讓其於梁志天（北京）持有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梁先生對梁志天（北京）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後釐定。於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完成後，梁志天（北京）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北京）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於2016年5月19日，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並已於2016年11月22日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由梁志天生活藝術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天天生活（廣州）

於2015年2月5日，天天生活（廣州）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廣州）由天天生活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廣州）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 港源設計

於2006年9月6日，港源設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已於其成立之時悉數繳足。其全部股本權益均由港源裝飾持有。港源設計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9月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並其後於2013年6月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金額已由港源裝飾遵照規定時間悉數繳足。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港源裝飾將港源設計80%權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港源設計收購事項」），並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港源設計於2016年8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於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後，港源設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港源裝飾將有權享有港源設計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3,144,553.56元（「未分派利潤」），而其後的港源設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當時的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分配。根據補充協議，於港源設計宣派股息時須向港源裝飾支付未分派利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港源裝飾支付未分派利潤。

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港源設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自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設計分別由梁志天（北京）及港源裝飾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港源設計收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設計主要在中國從事室內設計服務，專門為公共項目提供專業設計服務及為中國中端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 **SLD Group**

於2014年4月1日，SLD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D Group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D Group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D Group**出售事項」）。於SLD Group出售事項完成後，SLD Group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D Group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D Group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D Group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 **SLH Holdings**

於2014年4月1日，SLH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H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H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H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H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H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H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H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H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SLA Holdings**

於2014年4月9日，SLA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A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A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A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A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A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A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A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A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 **SLX Holdings**

於2014年4月1日，SLX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X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X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X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X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X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X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X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X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 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以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

擁有副董事職銜或更高級職銜的僱員有權參與忠誠獎勵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僱員」）於2014年、2015年及／或2016年最多50%的相關年終特別分紅可酌情保留於本集團內，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受合資格參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者（定義見下文）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我們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僱員支付雙倍保留金額（「獎勵分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8名參與僱員參與忠誠獎勵計劃，彼等享有合共約13.1百萬港元（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回報）。

擁有設計總監職銜或更高級職銜的參與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亦可酌情參與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使用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回報），以於2017年按相等份額向Eagle Vision及梁先生購入SLDL股份的股利權利，價格為SLDL已發行股本每1%總股利權利2,500,000港元。該等股利權利將於2022年1月轉換為SLDL股份。

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我們已就換股計劃實施一項清算方案（「清算方案」）。根據清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L股利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取代；及(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參與僱員將繼續享有獎勵分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50%]）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合共17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全部17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新疆江河匯眾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江河匯眾」）為於2007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為江河集團的若干高級員工持有江河集團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江河匯眾擁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及24名有限合夥人；在該28名合夥人中，25名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下列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許興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之董事；
- (ii) 王啟鋒先生，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梁志天國際除外）之董事；及
- (iii) 劉中岳先生，SLD Group Holdings之董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2016年9月24日，港源裝飾將於港源設計的80%權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有關港源設計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港源設計」。
2.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其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Eagle Vision，而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
3. 於2017年3月3日，梁先生將於梁志天（北京）的1%權益轉讓予SLDL，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有關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梁志天（北京）」。
4. 於2017年3月23日，SLDL將其於SLD Group、SLH Holdings、SLA Holdings及SLX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分別為1.00美元。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SLD Group、SLH Holdings、SLA Holdings及SLX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於2017年4月21日，SLD Group Holdings與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SLDL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SLDL的70股股份（相等於70%權益）及30股股份（相等於30%權益）予SLD Group Holdings，有關代價以分別向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配發及發行630股股份及27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SLDL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交易完成後，SLDL由SLD Group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6. 於2017年4月21日，(i)Eagle Vision、梁先生及SLDL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SLDL股東協議，自同日起生效；及(ii)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於[編纂]前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關係，該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7. 於2018年〔●〕，SLD Group Holdings與SLD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LDL轉讓其分別於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100%權益予SLD Group Holdings，代價分別為〔●〕港元、〔●〕港元、〔●〕港元、〔●〕港元、〔●〕港元及〔●〕港元。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完成。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由SLD Group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8. 於2018年〔●〕，清算方案已獲採納以取代換股計劃。有關清算方案的詳情，請參閱「—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第67號通知，本公司的[編纂]構成由江河集團公司將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分拆，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應取得江河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由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以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未滿三年並由有關附屬公司以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的境內資產於境外上市時，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

根據第67號通知第2(6)條，中國上市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中國上市公司旗下股份將於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海外上市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合共不得持有其股本總數10%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前，梁先生持有Sino Panda 100%權益，而Sino Panda則持有本公司30%權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梁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及(ii)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即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董事，故並無違反第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

梁先生已確認，其目前無意尋求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不論第67號通知第2(6)條規定的持續適用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尋求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提供一切所需要或要求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批准我們進行[編纂]及[編纂]。

此外，本公司已於(i)2016年12月6日在董事會會議上從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及(ii)2016年12月22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從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取得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正式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或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或確認。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於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由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其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中國居民於中國企業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向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注入有關資產或股權後進行離岸股本融資時，中國居民應修訂有關外匯的離岸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第75號通知已於2014年7月4日被《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廢止。根據第37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資或融資直接成立或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2009年7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09]30號)(「第3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獲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構批准由國內機構成立、收購或控制的海外企業的股權投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於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外再投資變動」)。於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3號通知，上述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所發出的金融機構標識碼並在所在地的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賬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有關銀行對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通知，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SLD Group出售事項、SLH Holdings出售事項、SLA Holdings出售事項、SLX Holdings出售事項以及SLDL股份轉讓協議及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境外再投資變動，因此，毋須就重組於外匯管理局登記。

### 中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組後，本公司於其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而此舉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屬合法及有效。